

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依照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出租协议方式分两批落实在深圳地区建设100个充电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14年11月,本公司(作为乙方)与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愿意提供所可利用的场地资源,甲方愿意提供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租赁设备和设施,用于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甲方愿意利用自身对于充电桩运营管理的经验,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并运营维护。双方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具体合作方案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双方约定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次公告内容概述**

为发展本公司“城市交通、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经营”的主营业务,落实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社会停车场用地租赁协议》的本式章程,落实双方在深圳地区分批实施建设经营10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业务。

**三、对方介绍及协议内容**

1. 合同对方: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博,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三号路2号。股东:普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6.7%),普天海油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持股3.3%)。

2. 对方的控股股东为普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普天新能源”)是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和服务为主业的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普天新能源在深圳成功建设,运营由51座充电桩组成的全国最大规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能网络,为“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201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提供充电和智能运维服务。目前,普天新能源在深圳、北京、上海、合肥、广州、江苏等地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项目,在全国建成充电桩70余座,服务于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等多种车型车辆4000余辆。

3. 该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落实框架协议的本约**

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约甲方)与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本约乙方)以签署社会停车场用地租赁协议》本约形式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社会停车场用地租赁协议约定:

(一) 本约的主要条款

1. 本约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皇岗口岸“深圳车港”七楼店面可安装充电桩设施的100个停车位空间及42平方米的配套功能用房向乙方进行合作,第一批提供可安装五十个充电桩设施的停车位空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施工期为60天;第二批可安装五十个充电桩设施的停车位空间于2016年5月1日前提供。

2. 双方以租用模式签约的合同期限为5年,至2020年5月31日止。具体收费标准: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该场地的租金单价为每个车位250元/月,若因政府指导价或其它因素导致停场收费标准出现浮动(浮动)时,车位租金也同时按比例作出相应的上浮下浮;合同期内因停场功能用房租金按照70元/平米计算。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约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场地租金及其他经营费用。

2. 在同等条件下,本约甲方确保面向其他设施运营的客户所收取的停车费不低于本约乙方的停车费。

3. 本约甲方应在本约乙方建设、经营充电桩设施过程中,积极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向本约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等,以便本约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顺利开展经营和管理工作;本约甲方有义务核本约乙方出具的充电桩施工图,并按照现场施工条件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

4. 本约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侵犯本约乙方在租赁场地上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五、本约合同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本约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本公司发展“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经营”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依法建设设施为资源,以此继续发展和开拓与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以及电动车租赁服务相关的衍生业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社会停车场用地租赁协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依照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就本司建设的阳光路地下空间蓄冷储能式能源站项目签订《能源站项目供热供电意向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红利0.3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16,817,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45,200.50元。

**三、发放年度:2014年度**

3. 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金额为股利总额的5%。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代扣代缴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股利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暂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股利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暂减按25%计个人所得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红利0.3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16,817,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45,200.50元。

**三、发放年度:2014年度**

3. 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64,05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20249 债券简称:ST安泰01

债券代码:121201 债券简称:ST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196万元现金认购本次

投资者重大遗漏。

七、背景概述

1. 为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与鲁能集团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湖电力”)签署《平湖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有关余热分供供暖管道系统、“冷热暖中央智能供能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合作研发、建设事宜以及钰湖电力“余热供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钰湖电力将通过平湖街道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合作平台,并以此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供供暖管道系统”,“冷热暖中央智能供能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钰湖电力1月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 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目标,2014年4月,本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热能供应框架协议》,就本公司与钰湖电力合作建设的位于平湖街道中环大道-岐岭路之间阳光路的路基空间蓄冷储能、区域供冷的能源站业务,达成了余热蒸气和电力合作的供能协议。该能源站项目的供冷业务的区域范围将不限于中环大道及平湖城市更新项目的梯级能源利用热能供应协议达成协议。钰湖电力1月2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八、本次公告的交易概述

1. 为了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目标,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了《能能源站项目供热供电意向性合作协议》,就本公司建设的位于平湖街道中环大道-岐岭路之间阳光路的路基空间蓄冷储能、区域供冷的能源站业务,达成了余热蒸气和电力合作的供能协议。该能源站项目的供冷业务的区域范围将不限于中环大道及平湖城市更新项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钰湖电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草吓村

法人代表:吴军

注册资本:19959.293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7501139589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蒸汽、供电、供气。增加:自有物业管理。

股东:北京华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股权)

深圳钰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股权)

该签约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本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能源站项目供热供电意向性合作协议》约定:

1. 热能参数

1) 项目投运前15日,乙方向甲方提供蒸汽技术协议,进行蒸汽计划管理和调度管理,确保蒸汽供应与使用合理有序,确保供用蒸汽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2) 双方同意,蒸汽、电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财务结算。电能按照钰湖电力的国家上网电价收取,热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热价。

3)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监督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使用蒸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越使用范围。

3) 双方的权限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使用蒸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越使用范围。

3) 双方的权限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使用蒸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越使用范围。

3) 双方的权限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使用蒸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越使用范围。